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瑞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430,836.06 元，截至 2024 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3,819,264.78 元。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200,088,066.91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53,731,197.8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3%。2024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太极实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2024 年度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045.12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8,045.12 万元。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